

附表 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 5 分。
2			经营行为异常率	3	(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 / 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 100%) 为零的，不扣分；每增加 5%，扣 0.3 分，不到 5% 的按 5% 计。
3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负面信息	2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负面信息的，每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市场信用	1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按 $10 \times (\text{评价周期内交通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 / \text{车辆总数})$ 扣分，违章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赋予相应权重，其中： 1. 处罚金额 30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 3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 处罚金额 3000 元（含）-30000 元(不含)之间的，按照 2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 处罚金额 800 元（含）-3000 元(不含)之间的，按照 1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4. 处罚金额 800 元(不含)以下的, 按照 5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5	服务信用	10	被投诉案件	5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 1 次扣 0.3 分, 扣完为止。
6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5	被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1 分, 情节特别恶劣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7	安全信用	60	驾驶员安全码状态	5	评价周期内, 存在驾驶人员变为黄码的, 每人次扣 0.5 分; 变为红码的, 每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申诉成功的不扣分。
8			监控员履职	4	1. 按 “ $4 \times (1 - \text{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 ” 扣分; 2. 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 发现 1 次, 扣 1 分。
9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	3	存在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			智能视频装置使用	3	按 “ $3 \times (1 - \text{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 ” 扣分。
11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5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 扣 1 分;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 每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每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12			安全生产投入	5	1. 未达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次扣1分；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每次扣1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 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每发现1次扣1分。
14			安全生产隐患	10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 存在一般隐患的，每个扣1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扣3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个再扣2分，扣完为止。
15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率	10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按 $10 \times (\text{评价周期内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 / \text{车辆总数})$ 扣分，其中： 1. 扣分0.6分(含)以上的，按照2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 扣分0.3分(含)-0.6分(不含)的，按照100%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 扣分低于0.3分(不含)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的，按照 5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16			安全生产事故	10	1.发生侧翻、失火(自然)、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每起扣 5 分； 2.发生次责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 2 分。
17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8	加分项	10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 2.5 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 5 分。
19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 次加 1 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 1 起加 0.5 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 2 分）
20			建成安全 生产标准 化企业	2	三级达标企业加 0.5 分， 二级达标企业加 1 分， 一级达标企业加 2 分。
一、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20 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二)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被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二)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四)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六)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七)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2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 5 分。
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每 0.01 次/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市场信用	35	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政策	10	发现未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			企业欠薪、欠保	15	发现存在欠薪、欠保的，扣 15 分。
5	服务信用	10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次数	8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 1 次/车扣 0.05 分，扣完为止。
6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2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20	每 0.01 次/车扣 0.2 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8	安全信用	40	发生行车事故	20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要的，每死亡 1 人扣 20 分；未发生亡人事故但引起社会关注的，每起扣 20 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 7 天未上报，视作瞒报)，20 分扣完。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9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0	加分项	10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分。		
11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5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0.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企业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超过本单位总数50%的;							
(三)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四)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五)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3

巡游出租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分。
2	市场信用	2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7	每0.0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3			检查中发现问题	8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0.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1分，扣完为止。
4	服务信用	20	被投诉案件	10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0.05分，扣完为止。
5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10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分，扣完为止。
6	安全信用	40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12	每0.01次/车扣0.2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7			发生行车事故	10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要责任的，每死亡1人扣2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分扣完。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0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分。
12	加分项	10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0.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企业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超过本单位总数50%的； (三)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四)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五)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4

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2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2分。
2			月度数据接入延时	1	按月计算扣分值，数据接入延时80%（不含）以上的每月扣0.3分，延时50%（不含）-80%（含）的每月扣0.1分，延时20%（不含）-50%（含）的每月扣0.05分，延时20%（含）以下的不扣分，扣完为止。
3			月度数据接入质量	2	按月计算扣分值，接入数据中残缺数据占80%（不含）以上的每月扣0.3分，50%（不含）-80%（含）的每月扣0.1分，20%（不含）-50%（含）的每月扣0.05分，20%（含）以下的不扣分，扣完为止。
4	市场信用	2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7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每次扣0.2分；发生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告知网约车平台公司后拒不改正的，每增加0.01次/车扣0.5分；发生故意绕道、甩客、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按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信用	20			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等经营违规行为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公开	3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未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未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检查中发现问题	5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 0.3 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的，1 次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评价	10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 0.01 次/车扣 0.05 分；投诉查实后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10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9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12	每 0.01 次/车扣 0.2 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10			发生行车事故	10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明确或负次要的，每死亡 1 人扣 2 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 7 天未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报, 视作瞒报), 10 分扣完。
11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40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每次扣 10 分; 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 每次扣 40 分, 扣完为止。
12			被停业整顿	40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被勒令停业整顿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3			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20	评价周期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车辆数占企业车辆总数在 10% (含) 以内的扣 1 分, 在 10% (不含) 到 30% (含) 的扣 2.5 分, 在 30% (不含) 到 50% (含) 的扣 5 分, 在 50% (不含) 到 80% (含) 的扣 10 分, 在 80% (不含) 到 90% (含) 的扣 15 分, 在 90% (不含) 以上的扣 20 分。无违法违规的, 不扣分。
14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5	加分项	10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 加 2 分。
16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 1 次加 1 分; 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 每 1 起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加 0.5 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 2 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50 分：					
(一) 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 故意瞒报行车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 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 5 分。
2	市场信用	3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5	1. 评价周期内企业及所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每发生 1 次扣 1 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2. 评价周期内企业及所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货运车辆或驾驶员的，从第2次起，每起扣3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起扣4分； 3.评价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且少于等于50%的，扣10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50%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扣20分。
3			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	10	评价周期内，网络货运企业单据异常率高于20%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服务信用	10	被投诉案件	6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4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4分，扣完为止。
6	安全信用	40	非现场超限未处理率	10	每1次/车扣0.2分，如属大件运输行为的每1次/车扣0.4分，扣完为止。
7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按照评价周期内，该企业所属车辆对应驾驶员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总和，1:1扣分。
8			被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	10	被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扣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9			发生行车事故	10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要的，每死亡1人扣5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分扣完。
10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40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40分，扣完为止。
11			被吊销证件或被停业整顿	40	企业车辆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发生1次扣10分；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12			经营行为异常	10	按照 $100 * (\text{评价周期内月均异常车次数} / \text{企业车辆数})$ 扣分，扣完为止。
13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4	加分项	10	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3	三级达标企业加1分，二级达标企业加2分，一级达标企业加3分。
15			大件运输起讫点打卡率	1	$10 * (\text{评价周期内企业大件运输在起、讫点均打卡的次数} / \text{该企业所运大件运输总次数})$ ；无大件运输的不加分。
16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5 分，加满为止；完成国家重点装备大件运输任务，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一次加 1.5 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 3 分。
17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 次加 1 分；企业驾驶员及从业人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 1 起加 0.5 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 2 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50 分： (一)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三)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网络货运企业因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或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被勒令停业整顿的。 (六)网络货运企业因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或车辆从事运输、承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等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附表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 5 分。
2	市场信用	15	经营行为异常	5	(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 100%) 为零的，不扣分；每增加 5%，扣 0.5 分，不到 5% 的按 5% 计。
3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按 $10 \times (\text{评价周期内交通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 / \text{车辆总数})$ 扣分，违章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赋予相应权重，其中： 1. 处罚金额 30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 3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 处罚金额 3000 元（含）-30000 元（不含）之间的，按照 2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 处罚金额 800 元（含）-3000 元（不含）之间的，按照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4. 处罚金额 800 元(不含)以下的, 按照 5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4	服务信用	5	驾驶人员安全码状态	5	评价周期内, 存在驾驶人员变为黄码的, 每人次扣 1 分; 变为红码的, 每人次扣 2 分。申诉成功的不扣分。
5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5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 扣 2.5 分;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 扣 2.5 分;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扣 2.5 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 扣 2.5 分。
6	安全信用	65	安全生产投入	5	1. 未达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 每次扣 1 分;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 每次扣 1 分。
7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8			安全生产隐患	10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异地经营满 90 日的, 自满足异地经营条件当季起, 按照 $5 \times (\text{起讫点均在异地的电子运单数量} / \text{电子运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总数)扣分; 3. 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的, 每个扣1分;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每个扣2分。
9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率	10	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按 $10 \times (\text{评价周期内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text{车辆总数})$ 扣分, 其中: 1. 扣分 0.6 分(含)以上的, 按照 2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2. 扣分 0.3 分(含)-0.6 分(不含)的, 按照 10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3. 扣分低于 0.3 分(不含)的, 按照 50% 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
10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	2.5	存在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11			智能视频装置使用	2.5	按“ $2.5 \times (1 - \text{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 ”扣分。
12			监控员履职	5	1. 按“ $5 \times (1 - \text{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 ”扣分; 2. 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 发现1次, 扣1分;
13			安全生产事故	20	1. 发生侧翻、失火(自燃)、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 每起扣10分; 2. 发生次责一般亡人事故的, 每起扣5分。
14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5	加分项	10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 一类加2.5分, 加满为止; 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分。
16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5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分;企业驾驶员和押运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0.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分)

一、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30分: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 (二)发生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 (三)被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分: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 (二)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 (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
- (四)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六)故意瞒报同责以上行车亡人事故的;
- (七)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分。
2			落实“先培后付，计时收费”	5	未落实“先培后付，计时收费”的，扣5分。
3	市场信用	35	服务质量动态评价	5	按照各市月度通报企业排序进行计算扣分，即按照 $5 * ((\text{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在排名}-1) / \text{该县月度参与排名企业总数})$ 扣分。
4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5	处罚主体为企业的，每0.01次/车扣1分，处罚主体为教练员的，每0.01次/车扣0.5分，扣完为止。
5	服务信用	20	被投诉案件	10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2.5分，扣完为止。
6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10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分，扣完为止。
7	安全信用	25	检查中发现问题	10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0.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2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分，扣完为止。
8			被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5	每0.01次/车扣0.5分，扣完为止。
9			发生行车事故	10	发生道路交通行车伤人事故未造成死亡的，每起扣2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大关注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或道路交通事故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25	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每次扣 12.5 分；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每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11			被停业整顿	25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 12.5 分，扣完为止。
12	公共信用	15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3	加分项	10	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 2.5 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 5 分。
14			学驾人员年度合格	2	学驾人员年度排行排名位列全县前三的，加 2 分。
15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 次加 1 分；企业教练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 1 起加 0.5 分，加满为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 2 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50 分：

- (一) 故意瞒报亡人安全或行车责任事故信息的；
- (二)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 (三) 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8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分。
2	市场信用	35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	10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备案后3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5分，6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10分。
3			被列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黑名单	10	按月度统计，被系统列为黑名单企业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4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5	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服务信用	20	被投诉案件	15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5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5分，扣完为止。
7	安全信用	25	检查中发现问题	15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0.3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的，1次加扣1.5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分，扣完为止。
8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	10	发生次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发生次责及以上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9			被停业整顿	25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10	公共信用	15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2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4分。
12	加分项	10	维修企业车主评价	2	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企业车主评价参评率达60%以上且五星评价率达90%以上的,加2分。
13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4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分;企业员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0.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分)
<p>一、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25分:</p> <p>(一)瞒报事故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p> <p>(二)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事故的。</p> <p>二、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50分:</p> <p>(一)机动车维修业户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p>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止或收回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 故意瞒报亡人安全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 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1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分。
2			联网售票执行	5	联网售票工作配合不力的，未按要求在网上售票系统提供票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班车停发班管理	5	对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进站班车不予通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市场信用	1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5	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为简易程序的，扣分为一般程序的1/2。
5	服务信用	30	站内标识设置、卫生和安全告知等	12	站内引导等标识不清晰，每次扣1分；发现卫生不佳，每次扣1分；候车室未播放安全告知录像或文字，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6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6分，扣完为止。
7			被投诉案件	12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8	安全信用	40	检查中发现问题	20	针对消防安全、实名登记和行包安检等反恐安全、进出站安全等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5分;日常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9			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	6	县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按未落实要求,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站务数据按要求接入	8	未按规定接入省客运监测监管系统扣8分,存在接入数据质量等问题扣4分。
11			进站车辆管控	6	未对进站车辆维护进站协议,进站管控不到位,出现投诉等,缺一辆车进站协议扣0.4分,扣完为止;出现管控不力,每次扣3分。
12			被停业整顿	40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1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0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致人死亡的,扣40分,扣完为止。
14	加分项	10	公共服务提升	6	站内建立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的,加3分;站内建成智能化厕所,加3分。
15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4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分;企业员工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0.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单项上限 2 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500 分:					
(一) 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二) 故意瞒报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的; (三)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四) 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表 1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信用	5	信用承诺履行	5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分。
2	市场信用	2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5	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信用	20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8	被市级及以下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4			被投诉案件	12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信用	40	检查综合赋分	18	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2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的，1次加扣3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6分，扣完为止。
6			安全管理	18	未对托运物品进行实名登记、验视查验、未对进出站（场）货运车辆进行装载检查和统计监测记录的、对禁运运输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予以运输等，每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7			接入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4	未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的，扣2分；未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频监控设备的，扣 2 分。
8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	40	发生一次同责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扣完为止。
9			被停业整顿或被挂牌治	20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或列为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治理重点企业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公共信用	1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1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集体荣誉称号的，加 2 分。
12	加分项	10	推进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监管平台	2	安装计量称重，并按规定接入超限运输监管平台的，加 2 分。
13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	6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及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转运、物资储备、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等的，每 1 次加 1 分；建设运营“司机之家”、配合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加 1.5 分；经营业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 1 起加 0.5 分。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信用分直接扣 50 分： (一) 故意瞒报亡人责任事故信息的； (二) 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 (三) 组织煽动从业人员进行上访、罢工、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